关于普陀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草案）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说明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国有企业共9家，主要有中环集团、西部集团、城投公司等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按区属国有企业税后利润的30%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30%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具体情况

利润收入预算数为21310万元，同比下降13.31%。其中：

1．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17500万元，同比下降26.33%，主要是房地产企业利润受市场影响波动，上缴国资收益预计有所减少。

2．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3150万元，同比增长281.36%，主要是国资公司租金收入回归疫情前正常水平，上缴国资收益有所增加。

3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660万元，主要是英雄集团等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改善，上缴国资收益预计有所增加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具体情况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”原则，2024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067万元，其中：资本性支出2949万元，费用性支出170万元，其他支出11948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数为170万元，

同比增长 6.25%。

2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为 29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67.23%，主要是减少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。

3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1948 万元，同比增长 72.56%，主要是增加安排真如海心剧院装修项目、中以临时会议中心建设项目、长风湾功能提升项目等经费。